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34171A號



廢止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